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債　務　人　李明芳即李慶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官朝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2,36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李明芳即李慶芳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不動產之變價事宜，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管理人墊支費用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